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破199-3号

申请人：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6月18日裁定受理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旅行社”）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方传媒旅行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南方传媒旅行社破产。

本院查明：南方传媒旅行社成立于2004年1月20日，住所地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大院西侧及广东电视中心主楼2413、2415、2416、2417房；法定代表人为姬凤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主体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南方传媒旅行社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4日，本院作出（2024）粤01破199-1号民事

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等 16 户债权人的债权共计 1793462.84 元。2024 年 12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4)粤 01 破 19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广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 户债权人的债权共计 14638897.61 元。截至管理人提交申请之日，本案经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 16432360.45 元。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南方传媒旅行社的账面资产总额 335316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7037229.18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13684060.18 元，反映南方传媒旅行社已资不抵债。

经管理人调查，现管理人已实际接管南方传媒旅行社银行存款 3335572.15 元，另外，南方传媒旅行社有监管保证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7506.4 元、无形资产网络询价为 12100 元、固定资产评估价为 68390 元、除去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审定金额合计 7389.36 元，上述财产及应收账款的处置及回收价值不大，故综合南方传媒旅行社的资产情况，管理人认为南方传媒旅行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遂向本院申请宣告南方传媒旅行社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南方传媒旅行社的资产现状和实际负债情况，南方传媒旅行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璟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朱 敏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佳佳

何锦辉

